

議題研析

一、題目：家事事件法增訂強制親職教育之修法研析

二、所涉法律

家事事件法

三、探討研析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最近 10 年我國離婚對數每年均逾 5 萬對，近 3 年離婚對數分別為 105 年 53,837 對、106 年 54,412 對、107 年 54,443 對¹，估計每年有 7 萬餘兒童面臨父母離婚之困境。父母離婚對未成年子女身心發展影響甚鉅，往往造成心理創傷，其他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澳洲等國要求離婚父母進行親職教育²，以減緩衝突及負面影響，我國法院處理家事事件時，對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調解、訴訟或非訟事件時，如何提供適度親職教育以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應為家事事件法能否妥適處理此種案件，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關鍵。

本院委員基於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報告指出，兒虐產生主因係父母親缺乏對兒童身心發展之科學知識及親職技巧，我國近來兒虐事故頻傳，而此等事故多發生在離婚家庭，爰有提案建議家事事件法增訂第 10 條之 1³，主張法院處理涉及未成年子

¹ 內政部，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最後瀏覽日：108 年 8 月 19 日）。

² 沈瓊桃，離婚過後、親職仍在：建構判決離婚親職教育方案的模式初探，臺大社工學刊，第 35 期，106 年 6 月，頁 100。

³ 立法院，「院總第 1058 號 委員提案第 23175 號」議案關係文書，108 年 4 月 17 日；立法院，「院總第 1058 號 委員提案第 23243 號」議案關係文書，107 年 4 月 24 日。

女之家事調解、訴訟或非訟事件時，「應」或「得」連結相關資源，通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如認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應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時，應命其接受 6 小時以上之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法院認必要時，得延長至 20 小時；違反者，經法院命限期完成仍未完成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四、建議事項

- (一) 現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雖有法院得連結相關資源，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之規定，惟欠缺強制性，為落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保護，宜強化親職教育之採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於 10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時，考量實務上法院於辦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調解、訴訟或非訟事件時，常有連結相關資源，或委請具相當專業知識之人士、機關、團體，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提供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故修正第 15 條規定。然而，現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5 條雖提供辦理親職教育之法源，惟其參加與否不具有強制性，而親職教育是否參加及其參加態度，僅得作為法院審酌家事調解筆錄內容，或為家事訴訟、非訟事件之裁判時，評估其是否具備友善或合作式父母、具一定親職能力之參考而已。

良好之親職教育可減少未成年子女因父母離婚所受到之衝擊與適應困難，提高子女福祉，國外研究資料已有實證。而若未採強制性，可能自願來的人並非真正最應接受親職教育者，效果不彰。爰此，我國宜強化親職教育之採行，以落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保護，立法政策上，若賦予法院審酌於必要時，得強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接受一定時數之親職

教育，並配套規範違反者之處罰，提高為法律位階，應可使真正應接受親職教育者參與此課程。如此可避免親職教育相關制度流為具文，使親職教育之功能確實發揮。

(二) 強制親職教育政策應避免接受教育之父母或監護人遭污名化，課程設計宜多瞭解當事人需求

親職教育係透過知識或技巧之學習，改變不適當管教態度並改善親子關係，係對父母的再教育。惟其亦有矯治涵義，可能使接受教育之父母或監護人遭污名化或不願意來上課，欠缺配合意願。故親職教育政策之擬定，如何避免污名化或使更多離婚父母排出時間提高意願參與課程，亦為政策重點。再者，強制親職教育政策除應請專家學者、實務界或民間團體提供意見外，亦應多傾聽當事人需求，包括父母及子女，以提出確實符合所需之課程設計。

(三) 強制親職教育課程應包括團體方式及個別方式，法官應視個案情形並進行評估，以採擇適當方式與課程內容行之，另應建立評量方式以得知成效

親職教育有自不同理論例如心理社會發展理論、行為及社會學習理論、當事人中心理論、阿德勒理論、系統理論、教養型態理論等來設計課程者。具體實施模式，以美國為例，各州針對離婚父母實施之親職教育，多數採行團體方式，上課時數多為2小時至4小時，上課次數為1次至3次，自1週1次至1個月1次皆有；課程內容包括因離婚所生法律問題、家長分工協調及溝通技巧、家長與子女分離情緒、相處方式、避免子女於家長間衝突、子女發展及扶養照顧等相關議題⁴。

有謂並無一套課程可適用於所有個案，為建立我國強制親職

⁴ 同註2，頁100-101。

教育制度，課程之模式應包括團體方式及個別方式，法官應視個案情形並進行評估，以採擇適當方式與課程內容進行，若涉及暴力事件亦宜採不同模式，例如分開辦理或加入安全保護計畫等特殊設計，以達到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之最佳效果。再者，親職教育應建立評量方式，以得知接受課程後之具體成效，並作為改進基礎。

(四) 強制親職教育之採行需政府新編經費，並配套充足人力支援，司法院宜主動進行協調相關資源，以利制度施行

家事事件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司法院設有少年及家事廳專責相關業務。因親職教育若採強制性，勢必需要政府新增經費以為支應，而更困難處在於尋得適當之課程師資人才。司法院宜於制度規劃時，協調行政院審慎評估所需新增之經費，避免因經費不足而影響課程時數或執行方式，並建立相關人才資料庫，由公、私部門進行合作，以利法院運用。

撰稿人：呂文玲